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广电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长吕值友与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省网”）董事长张健代表双方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在武汉正式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二、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

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96,427,675 元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37 楼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公司与广东省网从推进“三网融合”和“宽带中国”战略实施的全局高度谋划广东、湖北两省广播电视网络合作发展的新思路，进一步建立互利共赢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共同构建合作与发展新格局，携手打造中国广播电视网络跨区域合作的典范。主要内容为：（1）联合推进“三网融合”和“宽带中国”；（2）协同建设 NGB 网络，共同规划设计省级 NGB 实验平台；（3）加强网络互联互通，合作双方共同规划并投资建设两省之间双向互联的快速通道；（4）实现互联

网资源共享，（5）推动技术体系和标准的相互融合；（6）推动内容交换与共享，实现双方节目内容的交换和共享；（7）建立沟通交流机制。

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订，将加强公司与广东省网的合作力度、拓展合作领域，建立省级网络互利合作机制，探索推进“三网融合”和“宽带中国”战略实施的跨区域合作新思路。本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业务，扩大市场规模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。预计本协议的施行对公司 2013 年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，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